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5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99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等相关公告。

公司实施了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需对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的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17.2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波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7

宁波江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8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70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39.7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59.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1,677.1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发行人发行567,200元苏行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7,261股,占苏行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苏行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432,800元,占苏行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8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现将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第二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本行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苏行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88号”文核准,本行于2021年4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8.34元/股。

经深交所同意,本行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行转债”,债券代码“12703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0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

2021年5月21日,本行披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因本行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苏行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由原8.34元/股调整为8.1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2022年4月30日,本行披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因本行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0元(含税),并以现金分红方式回购1股,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1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苏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11日起由原8.10元/股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3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福沙匹坦双葡甲胺《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料药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福沙匹坦双葡甲胺

通知书编号:2024Y300647

登记号:Y20120000425

受理号:CYH21010221

化学原料药质量标准编号:YBY67682024

有效期至:36个月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债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2
转股价格:28.06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3年5月4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10月24日
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9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债2”,债券代码“12707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年10月3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8年10月2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3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內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股价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惠康康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赛康”)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药品注册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

剂型:注射剂

规格:150 mg(按C21H22F7N4O6P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15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福沙匹坦是阿片受体拮抗剂,其止吐作用来自于阿片受体。福沙匹坦静脉给药后可在30分

钟内转化为阿片受体,后者通过选择性地阻断神经肽-1(NK-1)受体,从而抑制化疗药物所致呕吐,主要适用于预防初次和重复使用、高致吐性抗肿瘤化疗药物引起的急性和迟发性恶心和呕吐。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由奥赛康研发,于2008年完成临床I期临床试验,目前尚未进入临床。子公司于2022年8月完成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工艺验证、临床I期和III期临床试验并获准上市注册申请,近日获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恶心呕吐是抗肿瘤化疗应用过程中最常见的不良反应之一,称为化疗相关性恶心呕吐(CINV)。阿片受体是第一个用于CINV止吐的NK-1受体拮抗剂,为国内外权威指南预防高致吐性化疗相关性恶心呕吐的一线推荐用药。在MASCC/ESMO指南中,阿片受体拮抗剂福沙匹坦联合5-HT3拮抗剂、地塞米松,已成为预防高致吐性抗肿瘤化疗药物引起的急性和延迟性CINV的标准方案。P018数据证实150 mg规格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2021-2023年中国样本年度销售峰值达5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药品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获准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收放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药品注册证书》后,可生产该药品并上市销售,产品未来的销售情况因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8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8,128,1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2%,最高成交价为9.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4元/股,支付总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8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根据回购股份的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额为65,496,298.4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61,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债券代码:128116,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8.78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超过65,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询价配售。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3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6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7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瑞达转债”,债券代码“12811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9.82元/股。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29.8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9.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75,股票简称:博杰股份;

2、债券代码:127051,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61.89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5月23日至2027年11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和减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其个人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1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已股本变为139,128,466股。

1截止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39,128,466股。

调整为139,939,916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博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28日,“博杰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2024年6月28日,博杰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525,596,000元(5,255,960股)。上述期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	回购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6,825,075	48.03	0	0	793,800	793,800
高管锁定股	66,826,525	47.90	0	0	982,350	982,3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8,550	0.14	0	0	-188,550	-188,5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303,391	51.97	0	0	-982,350	-982,350
三、总股本	139,128,466	100.00	0	0	-188,550	-188,550

注:1、高管锁定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主要是公司董事会换届,一名董事兼任高管离任导致其所持股份的25%于股份锁定期被锁定6个月。

2、股权激励限售股变动主要是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三、其他

投资者可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告内容进行咨询,电话:1992553581。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博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3.99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2020]1220号”文批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4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00.00万元,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718号”文同意,公司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阳转债”,债券代码“128125”。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8月5日)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2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23.99元/股。

2020年10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99元/股调整为23.99元/股。

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华阳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	回购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6,501,875	23.72	0	0	46,501,875	23.72
高管锁定股	46,501,875	23.72	0	0	46,501,875	23.7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9,538,727	76.28	41	41	149,538,768	76.28
三、股份总额	196,040,602	100.00	41	41	196,040,643	100.00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阳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阳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安徽金春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97,09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1%,最高成交价为13.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4元/股,成总金额为人民币21,269,688.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上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